

# 湖北美术学院 2020 年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学校概况

湖北美术学院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我国中部地区唯一一所多学科门类与多学历层次的高等美术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20 年的武昌美术学校，后定名为“私立武昌艺术专科学校”（简称武昌艺专）。学校是教育部确定的 29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之一，于 1979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2005 年成为全国首批 32 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教育试点单位之一。2010 年起，学校与其他兄弟院校联合培养博士生。2018 年，学校被省政府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美术学被列入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

学校现有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三个一级学科均为省级重点学科。并拥有美术和艺术设计 2 个专业领域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授予权。

学校 2020 年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热忱欢迎广大有志者报考我校。

## 二、专业、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及学制

- （一）报考类别：招收自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学术型与专业硕士两类。
- （二）招生专业及具体研究方向（见专业目录）。
- （三）招生计划数：20 人。
- （四）学制：3 年。

## 三、报考资格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四)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 四、报名办法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我校的考生只能选择我校作为考点,考生按照我校要求的时间和考核方式进行报名及参加考核。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我校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我校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缴费。

##### (一)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最终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

2.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gatzs.com.cn/>)上传电子照片、填写报名信息,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按规定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4.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 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9年12月17日-18日9:00—17:00。逾期未现场确认将不予安排考试。

2. 现场确认地址: 湖北美术学院藏龙岛校区行政楼101办公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6号)。

3. 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必须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①应届在读证明原件;②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且学生证上注册手续必须齐全)或同等学历文凭原件,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4.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 考生应按要求缴纳报考费。报考费为 290 元人民币（含初、复试），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报考费。

6. 现场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我校留存。

7. 我校不接收函报确认。

8. 考生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报名材料副本：

（1）本人身份证件副本（香港、澳门考生持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考生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学士学位证书副本（应届毕业生必须于录取前补交）或同等学历文凭。其中：①持内地（祖国大陆）教育机构学历者，提供的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上应加盖学校公章②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大学本科的成绩单，考生所提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

（4）《机密推荐信》（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必须分别由信封密封且推荐专家封口签字提交，否则无效）；

（5）填写完整的《香港、澳门、台湾人士攻读中国高等学校（大陆、内地）硕士学位申请表》；

（备注：（4）（5）表格可在湖北美术学院招生就业处网站下载）

（6）报考考生现在所在学校或单位的《个人现实表现材料证明》；

（7）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提交申请表填写相关的学业水平证明材料：  
①报考艺术学理论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获奖证书等材料及复印件；  
②报考美术学科、设计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提供近期自己创作/设计的作品图片或作品集，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获奖证书等材料及复印件；  
③报考美术学科、设计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提供近期自己创作或设计的作品图片或作品集、获奖证书等材料及复印件等材料（其中，专著复印封面、封底、内封、目录、作者页即可）；

（8）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

（9）三个月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表，体检项目要求符合武汉市高校医疗机构学生健康体检必须检查项目；

（10）其他材料请关注湖北美术学院招生就业处相关通知。

## 五、入学考试

考试地点均设在湖北美术学院，入学考试分初试、复试两个阶段。

（一）考试科目：初试为英语及两门业务课（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均由我校命题），复试为面试。

（二）考试时间：初试：2020年4月18日-19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上时间为准）；复试：2020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四）考试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六、录取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衡量。符合我校初复试成绩要求，初复试合格，根据考生成绩、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及招生规模择优录取。录取通知书于2020年6月中旬由我校函寄考生本人。

## 七、入学

新生于2019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具体时间见我校《录取通知书》。新生报到时，我校将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水平、身体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八、学历学位

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以及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 九、奖学金、培养及相关费用

（一）奖学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费和住宿费：港澳台研究生学费与住宿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研究生相同。根据《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鄂价费规〔2014〕11号）及有关补充规定，2020级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暂定为16000元/学年。具体收费标准按我校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三）考生报考的往返路费、食宿费和体检费等，均由本人自理。

## 十、其他

(一) 湖北美术学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二)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请者，我校将不予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报名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身份、所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实，即取消报考、录取或学习资格。

(四)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湖北美术学院。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部相关政策不符，以教育部的规定为准。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安排，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五)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栗庙路6号湖北美术学院（藏龙岛校区），邮政编码：430205，联系电话：027-81317222。